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增列下列事項：</p>	<p>第三條</p> <p>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增列下列事項：</p>	<p>考量本中心一般申請上櫃條件係要求公司設立滿二個會計年度，且倘採科技事業或文化事業申請者得豁免設立年限之要求，故本中心申請上櫃條件所涵蓋之評估期間係以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為主，爰修正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將從業員工人數等事項之揭示期間自最近三年度修正為最近二年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市場及產銷概況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p>(二)最近<u>二</u>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p> <p>(以下略)</p>	<p>(一)市場及產銷概況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p>(二)最近<u>三</u>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p> <p>(以下略)</p>	